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陳建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華（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

01 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
02 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3 不得有所踰越。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
04 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5 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6 載，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三人
09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等，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11 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12 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13 罪，其餘之罪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
14 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
15 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16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7 (見本院卷第13頁)附卷可參，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
18 項、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19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20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21 又附表各編號之刑，前曾經合併定應執行刑如附表備註欄所
22 示；考量受刑人所犯分屬二類別，即附表編號1、3所示之施
23 用毒品罪、及附表編號2、4至9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
24 二類別之同類別間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
25 同，犯罪時間密接，重複非難性高；受刑人所犯前開二類別
26 之各類別間，於犯罪罪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不同，
27 重複非難性不高；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
28 反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
29 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參酌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30 353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三)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

01 科罰金之刑，但因與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
 02 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4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7 法官 章曉文
 08 法官 郭惠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湯郁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1)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6月、3月 (2)有期徒刑2月、1月 (均得易科罰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3月 (2次) 有期徒刑1年4月 (3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2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均得易科罰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6年6月12日 106年6月19日	106年8月14、30日、 106年9月1、14、22日、 106年10月17、18日、 106年12月22日	106年12月28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本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審原訴字第100號	108年度原上訴字第16號	107年度審原訴字第60號
	判 決 日 期	107年4月13日	108年5月15日	107年10月17日
確 定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07年5月9日	108年6月8日	107年11月12日
備註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審原訴字第10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2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再經本院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16號駁回上訴確定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原訴字第6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6年8月8、15日 106年9月4日	106年10月5日	106年12月13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審原訴字第72號	108原訴字第10號	108年度原訴字第3號
	判決日期	108年1月17日	109年1月17日	109年5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8年6月26日	109年3月14日	109年6月24日
備註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原訴字第7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02

編號		7	8	9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6月(4次)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5月(4次)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2次)	
犯罪日期	106年8月28日	106年8月18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0月19、20日 106年11月7、8、21、22、23、30日	106年10月2日 106年11月15、16、17日 106年12月22、23、24、25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08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	110年度原上更一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08年11月28日	110年11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9年1月7日	110年12月13日
備註		業經本院110年度原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	業經本院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1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